JAN12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H-S-, LLC 日期：2017年1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健康、保健和慢性病护理项目的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NET开发人员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从各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所有其他待决I-140申请受益人的承诺工资。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以支持上诉，但未回应本办公室发出的补证通知（RFE）。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于2015年3月30日提交。该申请附有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该劳工证于2014年7月30日提交至劳工部（DOL），并于2014年12月30日获劳工部认证。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111,010美元至115,000美元，且受益人自2013年9月30日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高级开发分析师.NET（劳工证，G栏和K.a栏）。

2015年10月2日，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理由是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从受益人的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以及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承诺工资。申请人于2015年11月4日提出上诉，并补充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文件，申请人声称这些文件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

案由：A-H-S-, LLC

2016年8月16日，我们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补证通知（RFE），强调记录中的财务信息涉及申请人的母公司而非申请人本身。我们指出，申请人和母公司各为具有不同联邦雇主识别号的不同法律实体，因此，记录中的文件不符合8 C.F.R. § 204.5(g)的要求。我们还请申请人补充本案受益人2015年的部分工资记录，并要求提交其2015年的表格W-2。我们告知申请人有87天的时间提交对补证通知的回应。

补证通知的回应期限于2016年11月14日届满，申请人未作答复。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我们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来文。

如果申请人未在要求日期前回应补证通知，该申请可因放弃而简易否决、基于记录否决，或基于两者兼有的理由否决。参见8 C.F.R. § 103.2(b)(13)。由于申请人未回应2016年8月16日的补证通知，根据上述法规条款，该申请可予否决。

裁定：根据8 C.F.R. § 103.2(b)(13)，上诉因放弃而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H-S-, LLC., ID# 90937 (AAO Jan. 12, 2017)